

# 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0392 號令訂定公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南鄉民行字第 114000234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肯定本鄉年長鄉民對社會貢獻與照顧，為關懷本鄉長者並發揚敬老風氣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55 歲(含)以上鄉民。
- 二、於生日月份前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仟元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，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每月 10 日前由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月份符合資格之年長者鄉民名冊。
- 二、採現金發放時，於每月 14 日在各村辦公處地點發放，應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具領；若由家屬代領時，應於名冊內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與受領人關係。
- 三、採匯款發放時，於每月 15 日發放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對象者，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提供金融帳戶，未提供帳戶者，改以現金發放。
- 四、發放名冊造冊後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，其已領取之生日禮金，得免予追繳。
- 五、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，應於當年度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辦理複查或補發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和平電力公司回饋金提列及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